

长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长府办发〔2022〕58号

长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顺县强化扶持鼓励创业就业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

《长顺县强化扶持鼓励创业就业实施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长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9日

长顺县强化扶持鼓励创业就业实施办法

为切实做好我县创业就业工作，强化政策资金扶持，鼓励劳动者创业就业，实现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目标，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创业奖励补贴

（一）创业人员奖励补贴对象

法定劳动年龄内（年满 18 周岁以上，女 50 周岁以下，男 60 周岁以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后在我县辖区内首次自主创办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含网络创业实体、专业合作社等），并符合以下条件的自主创业人员，重点扶持县集中打造的景区、商贸街、易地扶贫搬迁点、镇（乡、街道）农贸市场、农业种养殖基地。

1.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复员退伍军人、农民工、易地扶贫搬迁户、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

2.所创办的项目办理工商注册登记，至申报之日已连续正常经营满 1 年以上，并吸纳 1 人（含 1 人）以上就业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

3.创业者本人需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或整户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4.种养殖业规模要求：家禽（鸡鸭等）养殖 5000 羽以上；中牲畜（猪羊等）养殖 50 头以上；大牲畜（牛马等）养殖 20 头以上；养蜂 50 箱以上；水产及特色养殖业个人投资达 5 万元以上；经果林（苹果、葡萄、茶叶、板栗、桃、李、梨等）种植面

积 30 亩以上；中药材种植面积 50 亩以上且土地流转年限达 1 年以上；蔬菜连片种植面积 30 亩以上且土地流转年限达 1 年以上；连片种植优质稻、油菜 50 亩以上且土地流转年限达 1 年以上。

5.无不良信用记录或其他经济违法行为；

6.经营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7.参加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培训机构组织的创业培训并取得相关培训证书。

（二）创业奖励补贴标准

1.一次性创业补贴

（1）对符合创业人员奖励补贴对象给予 5000 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2）对离校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到县内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创业，重点围绕农村经纪人、农产品流通、农业种养殖、科研及深加工、电子商务、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培育等领域创业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 10000 元创业补贴。

2.自主创业经营场所租金补贴

符合奖励条件的，可获得 500 元/月的经营场所（土地流转）租赁补贴，对实际月租金低于 500 元的，据实补贴；有多个经济实体的同一法定代表人只能享受 1 次自主创业经营场所（土地流转）租金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二、就业奖励补贴

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组织吸纳长顺户籍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给予以下奖励补贴：

（一）社会保险补贴

1.补贴标准。对用人单位招录就业困难人员，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的 2/3 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以及企业（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其他社会保险费。

2.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3.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最长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范围为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单位缴纳部分，补贴期限为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当月起 的 12 个月。

4.支持高校毕业生发挥专业所长从事灵活就业，对当年度毕业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的，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 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二）见习补贴

1.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组织安置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 3 个月至 1 年的，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补贴标准为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60%，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

2.对见习单位留用见习期满人员的按 1000 元/人标准给予见习单位一次性补助。对见习期未滿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务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

实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加项目研究的，视为基层工作经历，自报到之日起算。

（三）吸纳就业补贴

1.小微企业或民营经济组织吸纳1名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800元的一次性补贴。

2.对招用当年度毕业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中小微企业或民营经济组织，给予800元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2年12月31日。

3.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等“合作社式扶贫车间”，苗绣特色编织等“居家式扶贫车间”，建筑业小微作业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每吸纳1名脱贫劳动力和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每人500元吸纳就业一次性补贴。

三、申报程序

（一）提出申请

1.符合创业奖励补贴规定的创业主体，须携带以下材料向所在地政府（办事处）提出申请：

（1）申请人填写的《长顺县创业就业补贴申请审批表》；

（2）2020年1月1日后在我县登记注册有效期在1年以上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3）创业经营场所的租赁合同或土地流转合同，支付经营场所租金相关票据；

（4）申请人身份证及户口本、高校毕业证书、复员退伍证

件、易地扶贫搬迁证明等相关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5) 申请人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凭证或整户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凭证；

(6) 与聘用人员签订的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原件和复印件；

(7) 申请人开户银行及帐号；

(8) 种养殖项目还需农工等县直有关部门出具的有关经营证明（含项目规模、经营状况等）；

(9)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2.符合就业奖励补贴规定的用人单位，须携带以下材料向所在地政府（办事处）提出申请：

(1) 《长顺县创业就业补贴申请审批表》；

(2) 用人单位有关经营证照原件及复印件；

(3) 法人代表身份证及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4) 聘用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及工资支付凭证、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5) 聘用人员的有关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高校毕业证书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登记失业并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

(6) 用人单位开户银行及帐号；

(7)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初审公示

1.接到申请后，项目所在地镇（乡、街道）政府（办事处）在 5 个工作日内派出两名以上人员到项目经营点实地审查，对项目经营情况、申请人资质条件、申请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等进行逐一核实。经审查不符合享受申请补贴条件的，在 5 日内书面

告知申请人。

2.经初步审查符合申请补贴条件的，在辖区内采取张贴公告等方式向社会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期5天。公示期内接到群众举报或反映相关问题的，逐一进行核实。经核实后不符合申请补贴条件的，在5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

3.公示期内未接到举报或反映相关问题的，视为初审通过，经镇（乡、街道）主要领导审核签字后，加盖镇（乡、街道）政府公章，将相关材料（含经营项目影像资料）报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审核确认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接到镇（乡、街道）初审通过的申请材料后，根据申报工作开展情况，每季度组织财政、市监、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卫健等部门召开评审会议，对申请材料作进一步核实。经审核不符合享受申请补贴条件的，在5日内告知镇（乡、街道），由镇（乡、街道）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

（四）补贴拨付

经评审会议审核通过并签署意见后，由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10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报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审查同意后，将相关补贴资金划拨到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10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补贴资金拨付到申请人银行帐户。

四、其他事项

（一）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县人社、财政、市监、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卫健等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县创业就业

奖励扶持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全县创业奖励扶持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工作，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推进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具体日常工作。

(二)创业就业补贴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财政部门负责创业就业补贴资金的预算安排和核拨。创业就业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接受监察、审计部门和社会监督。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创业就业补贴终止

- 1.补贴时间超过规定年限或补贴人员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
- 2.经营实体已经停业、注销、吊销的；
- 3.已将创业项目转租他人经营的；
- 4.经核实有其他不符合补贴条件的。

(四)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实施，原《长顺县强化扶持鼓励创业就业实施办法》（长府办发〔2019〕9号）同时废止，今后国家和省、州对创业就业补贴另有规定或停止创业就业补贴的，按新的规定要求执行或停止。

附件：长顺县创业就业补贴申请审批表

附件

长顺县创业就业补贴申请审批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学历		年龄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创业项目		资金投入		注册时间		年房租费	
经营详细地址			注册号码			聘用人数	
人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贫困户家庭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复退军人 <input type="checkbox"/> 返乡农民工		<input type="checkbox"/> 扶贫生态移民家庭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		
创业奖励补贴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创业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场租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社保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见习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吸纳就业补贴				申请补贴金额		
本人承诺以上填写的内容，提供的材料真实，如有虚假，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签名（捺印）： 年 月 日							
镇（乡、街道）初审意见	审核人：			主要领导：		(公章) 年 月 日	
县创业就业奖励扶持工作领导小组评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长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9日印发

共印120份